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盛通股份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激励对象由原 107 人调整为 10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8 万份调整为 245.17 万份；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5.17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34 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 日为授权日，向 10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5.17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如下：

### （一）调整原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 （二）调整结果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07 人调整为 10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8 万份调整为 245.17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非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5.17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12.34 元。

2、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 日为授权日,向 10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5.17 万份股票期权。

3、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45.17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12.34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获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夏蔚和

闫克芬

年 月 日